

团体保险连带被保险人投保清单(员工配偶/子女)

员工姓名					部门				
					投保状况 (请选择其中一项)			保险计划 (请选择其中一项)	
员工配偶/子女姓名	有效证件号码 (居民身份证/护照/ 港澳通行证)	性别	与员工关系	出生日期	新增	取消	变更 计划	赔付比例 : 50%	赔付比例 : 100% (员工自付保费)**
员工签署			日期						

备注

- 1. 连带保险人是指员工配偶或年龄介乎14天至23岁的子女(18至23岁者必须为全日制学生)
- 2. 连带保险人的赔款将存入员工的发薪户口内
- 3. 年满十六岁的连带保险人必须填写有效证件号码
- 4. **如选择100%赔付额,员工同意以下保费将於工资中扣除:

高级经理职级: 人民币585元每人每年 经理及助理经理职级: 人民币562元每人每年 其余员工: 人民币523元每人每年

- 5. 连带被保险人只可在以下情况下选择自费提升至100%赔付额的保险计划:
 - i) 于团体保险单的续保日(即每年的10月1日)
 - ii) 成为合资格参加此保险计划的连带保险人时(即新婚配偶,或初生子女)
- 6. 参加连带保险的员工配偶或子女将在年度保险期内有效,不得中途加入或退保。除非如上述ii)的情况,其配偶或子女才可中途加入(员工须在领取结婚证书/子女出生后三个月内向人力资源部为新婚配偶 / 初生子女申请加入计划);或员工离职,其配偶或子女将随之保险终止。